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575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被 告 張益誠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小字第575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7 月9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47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76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許慈翎

03 法官 許凱翔

04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